

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以送达、传真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投票的董事 11 名，实际参加投票的董事 11 名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：

(一) 以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所属公司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债转股的提案报告》。

会议同意川投能源以所持嘉阳电力 2025 年 6 月 30 日债权的评估值 490.68 万元对嘉阳电力进行债转股，将债权转为对嘉阳电力 490.68 万元股权。

嘉阳电力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12 日，位于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

石溪镇，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，是由川投能源（占 95% 的股权）与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占 5% 的股权）共同出资设立的国有有限责任公司；2 台 55MW 低热值煤发电机组工程于 1997 年 12 月 26 日正式开工建设，1999 年 3 月并网发电。

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《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嘉阳电力解散清算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6 号）。近期，因拟对嘉阳电力全部股权进行处置，公司决定终止嘉阳电力清算程序，并对嘉阳电力进行债转股（转股后川投能源持股 95.16%，川投电力持股 4.84%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6 日